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40-50条和第四—八章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修订草案\*\*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未讨论序言部分]

#### 序言<sup>1</sup>

[大会]，[本公约缔约国]，

关注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和道德价值观，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还关注腐败同其他犯罪形式，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并关注腐败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往往涉及巨额资金，占受影响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此类资金的转移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造成严重破坏，

确信腐败破坏公共机构的合法性，侵害社会、道德秩序和正义以及人民的全面发展，

还深信既然腐败是当前跨越国界和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一种现象，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控制腐败就十分必要，

又深信需要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改进公共管理制度和加强责任与提高透明度，

认为世界经济全球化造成的一种局面是，腐败不再是局部问题，而是一种跨国现象，

\* A/AC.261/5。

\*\* 本文件载有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开始对公约草案进行一读之后而予以修订的案文草案。

<sup>1</sup> 奥地利和荷兰(A/AC.261/IPM/4)和哥伦比亚(A/AC.261/IPM/14)提交的提案的合并案文。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在谈判工作结束时审议序言部分，似可能与公约草案最后条文一并审议。



铭记消除腐败是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相互合作才能使这一领域内的努力切实有效，

还铭记各项道德原则，例如善政总目标、法律面前公平和平等原则、公共事务管理要有透明度的原则和需要维护廉正原则等，

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预防犯罪国际中心在打击腐败和贿赂方面进行的工作，

回顾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欢迎各种反腐败多边举措，其中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197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sup>2</sup>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sup>3</sup>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sup>4</sup>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的达喀尔宣言》、<sup>5</sup>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的马尼拉宣言》、<sup>6</sup>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反腐败刑法公约》、<sup>7</sup>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反腐败民法公约》，<sup>8, 9</sup>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一致议定如下：]

## 一. 一般规定

### 第 1 条 宗旨声明<sup>10</sup>

本公约的宗旨是：

(a) 促进和加强多种措施，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犯罪][所有其他]行为；<sup>11</sup>

---

<sup>2</sup> 见《发展中国家的反腐倡廉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sup>3</sup> 见 E/1996/99。

<sup>4</sup>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C195，1997 年 6 月 25 日。

<sup>5</sup> E/CN.15/1998/6/Add.1，第一章。

<sup>6</sup> E/CN.15/1998/6/Add.2，第一章。

<sup>7</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 173 号。

<sup>8</sup> 同上，第 174 号。

<sup>9</sup> 见大会第 51/59 号和第 53/176 号决议。

<sup>10</sup>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本条作了修订。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本条的名称应为“公约的宗旨”。

<sup>11</sup>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对该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时认为有必要在确定公约性质之前保留这两种用语，而只有在结束审议该案文草案若干实质性条文之后才有可能确定公约的性质。乌克兰提议使用“犯罪行为”和“与腐败具体有关的其他犯罪”的用语（A/AC.261/L.5）。

- (b) 促进、推动和支持国际<sup>12</sup>反腐败合作，包括将腐败所得返还[其来源国]；<sup>13</sup>  
 [(c) 提倡廉洁奉公和善政。]<sup>14</sup>

## 第 2 条 定义[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 备选案文 1<sup>15</sup>

(a) “公职人员”系指缔约国中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其等级体系中任何级别的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以及缔约国中履行公职，包括为公共机构或公营企业履行公职的任何人员；

### 备选案文 2<sup>16</sup>

(a) “公职人员”系指在缔约国中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以及在公共机构、公营企业和公用事业机构等缔约国非国家部门为缔约国履行经缔约国本国法律界定且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得到适用的公职的任何人员

<sup>12</sup> 有一个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表示应扩大该用语的范围，以列入通过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开展的合作。

<sup>13</sup> 在对该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表示，如果不列入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资金洗钱和返还这类资金，宗旨声明这一部分就不完整。然而，有的代表团认为，术语的选择将取决于就拟订公约关于这一主题实质性条文所作决定。在一读初期，在作出这些决定之前，该案文草案修订稿使用了“return”（返还）一词。许多代表团倾向于使用“repatriation”（中文译文不变，沿用返还一词），而有些代表团认为，“处置”这个词可能更为适宜。有些代表团提议使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601/13 号决议中的用语。在对所涉实质性问题进行审查并就实质性条文最后案文作出决定之前将“其来源国”这些词置于方括号内。

<sup>14</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有些代表团反对在公约草案宗旨中写入廉政和善政，因为通过后的公约宗旨将是预防和打击腐败和支持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而在公约草案中处理廉政和善政这一议题将会有干涉国家事务和不尊重国家主权之嫌。因此，这些代表团指出，廉政和善政以及透明度和问责制属于一般性原则，应在公约草案序言部分加以阐述。其他代表团支持将这些原则列入宗旨声明部分。虽然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未就这一事项做出决定，但与会者认为，确定公约的性质就能具有为就这一事项做出决定所需的明确性。

<sup>15</sup> 法国和墨西哥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根据主席的请求而提交的提案。提案的目的是体现其他代表团的提案，这些提案本着同样的思路就该定义提出了种种案文。尽管作出了这一努力，但仍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捷克共和国提交的提案(A/AC.261/L.16)和乌克兰提交的提案(A/AC.261/L.6)。

<sup>16</sup> 德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根据主席的请求而提交的提案。提案的目的是体现其他代表团的提案，那些提案本着同样的思路就该定义提出了种种案文。尽管作出了这一努力，但仍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埃及提交的提案(A/AC.261/L.9)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的提案(A/AC.261/L.8)。有的与会者指出，关于该定义的这两种备选案文并不是非此即彼的选择，而是相互补充的。

员；<sup>17</sup>

**[(b)项和(c)项已予删除]**

(d) “国际组织官员”<sup>18</sup>系指：

(一) 公职人员身份<sup>19</sup>意义范围内的任何国际、区域或超国家公共组织的官员或其他订有合同的雇员；

(二) 在这类组织中任职，并履行与该组织中官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所履行的职能同等的职能的任何人员，而不论其是否为借调人员；

(三) 这类组织的任何代理人员以及未在该组织任职但履行该组织职能的其他任何人员；<sup>20</sup>

(e) “外国”应包括从国家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如属联邦国家，则包括各州和联邦实体；<sup>21</sup>

(f)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外国的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为外国，包括为其公共机构或公营企业行使公务职能的任何人员；<sup>22</sup>

(g)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权益[以及表在表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或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h)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实施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i)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j)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sup>23</sup>

(k)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条[对犯罪所得

---

<sup>17</sup> 巴基斯坦希望保留下述措词以作为两种备选案文的替代（A/AC.261/3(Part I)，第2条，备选案文6，(a)款）：

“(a) ‘担任公职者’系指在政府的立法、行政、管理、司法或军事部门工作的任何官员而不论其是否经选举产生，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领取薪酬的或名誉部长或国会议员、为政府部门、公共机构或公营企业履行公务职能的任何人和国际公共组织的任何官员或代表。

<sup>18</sup> 巴基斯坦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议用以“公共国际组织官员”一语取代“国际组织官员”一语。

<sup>19</sup> 巴基斯坦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议用“享有与缔约国公职人员类似身份”一语取代“公职人员身份意义范围内”一语。

<sup>20</sup> 该项是德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根据主席的请求而提交的提案。提案得到了其他有关代表团的支持。

<sup>21</sup> 法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

<sup>22</sup> 德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了下述定义：“外国公职人员”系指在外国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以及在公共机构、公营企业和公用事业机构等外国非国家部门为外国行使经外国本国法律界定且在该外国相关法律领域得到适用的公共职能的任何人员。

<sup>23</sup> 墨西哥提议添加“酌情包括交付”一语。

洗钱的刑事定罪]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l)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一种做法，其目的在于调查某项犯罪并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m) “腐败”系指因期望某种好处，或为获得直接或间接许诺的、提议给予的或请求的好处，或在得到直接给予的好处后，做出或诱使做出构成不正常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行为，包括不作为，而不论是为其自己还是为他人；<sup>24</sup>

(n) “公职”系指自然人[或法人]<sup>25</sup>以国家名义，或者以为国家或国家各级机关服务为目的所进行的任何临时性或长期性、酬劳性或名誉性的活动；<sup>26</sup>

(o) “国际组织”系指[公共]、政府间、[民间或非政府]组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加，其活动范围涵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并设在本公约任一缔约国境内；<sup>27</sup>

(p) “可疑交易”系指因其金额、特性、和周期与客户的商务活动不一致，超出市场通常适用的参数或无明确的法律依据，而且可构成一般非法活动或与一般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不寻常的交易；<sup>28</sup>

(q) “法人”；<sup>29</sup>

(r) “预防措施”；<sup>29</sup>

(s) “腐败行为”系指[……]；<sup>25</sup>

(t) “转移腐败行为所得资产”系指[……]；<sup>25</sup>

(u) “返还资金”系指[……]；<sup>25</sup>

(v) “非法敛财”系指[……]。<sup>25</sup>

<sup>24</sup> 本项案文是负责本章的副主席同阿塞拜疆、中国、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代表团协商拟订和提出的。案文未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进行讨论。菲律宾提出了如下措词：“‘腐败’系指直接或间接地许诺、请求、提议给予或接受不适当的好处或期盼，使得接受贿赂、不适当好处或期盼的人不正常履行职责或做出应有的行为。哥伦比亚代表团建议，如果无法议定一项充分广泛的定义，公约便不应列入关于腐败的定义。相反，公约应当在刑事定罪的一章中确定腐败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

<sup>25</sup>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的案文。

<sup>26</sup>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由于该定义与“公职人员”的定义有关，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稍后再审议这一定义。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下述定义(A/AC.261/L.8)：

“‘公职’系指下述自然人所进行的任何活动：此种自然人系经选举而产生，或者在任何国家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或任何地方机关、组织或机构任职，或在地方自治机构任职”。

<sup>27</sup>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国际组织官员”的定义对该事项作了充分述及，因此这一定义是不必要的。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就列入民间组织或政府间组织以及使用“公营”这一用语来限定政府间组织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与会者认为似宜稍后重新审议这一定义，包括就是否保留该定义作出决定。

<sup>28</sup> 秘鲁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根据主席的请求提交的提案(A/AC.261/L.13)。

<sup>29</sup>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的案文。

###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对腐败和明确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预防、侦查和起诉，不论这类行为是涉及公职人员或属于商务活动中的行为。<sup>30</sup>

2. 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本公约中所列犯罪不一定非要造成对国家财产的损害或侵害。

[3. 除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第[···]条[收集、交流和分析腐败行为的性质的资料]、第[···]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和第[···]条[预防措施]中的规定外，本公约不应适用于在一国发生的，被指控人系该国国民并处于该国境内，且其他国家无权依照第[···]条[管辖权]对其行使管辖权的腐败行为。]<sup>31</sup>

### 第 4 条 保护主权

1. 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缔约国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sup>32</sup>

## 二. 预防措施<sup>33</sup>

### [第 4 条之二<sup>34</sup> [·····]]

各缔约国同意在适当时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sup>35</sup>以立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方式实施本公约所列举的预防腐败的措施。]

<sup>30</sup>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款，特别是其最后一语似有事先排除关于刑事定罪条款的范围或对尚未确定的问题进行假设之嫌。巴基斯坦提议添加“腐败所得的隐瞒”作为公约范围的一项要素。

<sup>31</sup>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在确定公约其他实质性条文之前应将在该案文草案前一份文本中作为第一段备选案文 2 的这一段案文置于方括号内，这将有助于就该案文是否可取作出决定。然而有些代表团指出，这一段与该条前几段可能是互为补充的。鉴于公约草案的结构，有些代表团对范围条款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

<sup>32</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团提议在本条中列入第三个条款如下(A/AC.261/L.14):

“3. 虽然充分执行本公约中关于所有有关缔约国各自司法管辖权的全部规定是理想的，但是这不应成为将腐败行为所得的资金归还其来源国的一项先决条件，”

<sup>33</sup> 有些代表团指出，提出的某些预防措施（如第 5、6、11 和 12 条）可设想一些由政府采取的、传统上属于其各州（邦）的责任的行动。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在进一步编写这些条文时，应考虑到联邦国家的情况。

<sup>34</sup> 中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A/AC.261/L.10)。

<sup>35</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讨论本提案期间，许多代表团认为，第 4 条条文足以满足本提案意图满足的关切。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如要保留本条，就应通过删除“在适当时”和“考虑”这些措词而使本条更具强制性和较少限制性。

## 第 5 条

### [国家]<sup>36</sup>预防性反腐败政策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定能够<sup>37</sup>[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和]<sup>38</sup>体现法治、良政、廉洁、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的国家反腐败政策。<sup>39</sup>
2.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规划和执行方面的必要措施在全国范围<sup>40</sup>得到协调。
3. 缔约国应努力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共惯例，以发现其中易为腐败和明确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所利用之处。
4. 缔约国应努力开发和评价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明确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项目，并制订和促进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政策。
5. 各缔约国均应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国家廉正战略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sup>41</sup>这种资料应载有本公约第[……]条[反腐败机构]所指机构的名称和地址。<sup>42</sup>
6. 缔约国应酌情彼此合作和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其办法包括参与各种旨在预防腐败和明确与腐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国际项目。<sup>43, 44</sup>

### 第 5 条之二<sup>45, 46</sup>

#### 反腐败机构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建立各种机构，例如：

---

<sup>36</sup> 在特设委员会讨论期间，有若干代表团提议删除本条标题中“国家”一词。

<sup>37</sup> 一些代表团提议删去“能够……等原则的”一语。

<sup>38</sup> 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

<sup>39</sup>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中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提案，其中涉及本条的标题和第 1 款(A/AC.261/L.18)。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该提案以及奥地利、法国和荷兰关于第 2-6 款的提案(A/AC.261/L.25)作为本条一读的基础。

<sup>40</sup> 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一提法对联邦国家可能造成潜在的困难。他们提议或者将第 1 款所载关于符合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条款延伸至本款，或者对本款作进一步修改，看有否可能将其删除。

<sup>41</sup> 有些代表团提议以“国家反腐败政策”一语取代“国家廉政战略”一语。

<sup>42</sup> 有些代表团提议将本款移至第 5 条之二，因为其中载有与反腐败机构而不是与反腐败政策有关的规定。

<sup>43</sup> 一些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款最后一句，或者在“参与”一词之前添加“酌情”一词加以限制。

<sup>44</sup>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用于取代第 5 条先前案文中第 2 至第 6 款的提案(A/AC.261/L.25)。经修订的提案意在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而且已由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用作其对该项案文的一读。

<sup>45</sup>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用于取代本条先前案文的提案(A/AC.261/L.25)。经修订的提案意在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而且已由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用作其对该项案文的一读。

<sup>46</sup> 一个代表团建议删去本条。

- (a) 国家反腐败<sup>47</sup>机构，以研究第5条第1款所提及的国家反腐败政策；
  - (b) 公务部门委员会和监察署；或
  - (c) 预防腐败的专门机构，该机构应有能力制订多学科方法，以便提高对腐败的认识和查明腐败的各种类型。<sup>48, 49</sup>
2. 缔约国应<sup>50</sup>赋予本条第1款所指专门机构以独立性<sup>51</sup>，并提供必要的物质手段和专职工作人员以及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所需的培训。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其公共行政部门<sup>52</sup>内建立或任命一个联系点或联络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可与之联系，以便获得忠告或报告涉及腐败行为的情况。

### 第6条<sup>53</sup> 公共部门

1. 缔约国应尽力采用、维持和加强：
- (a) 关于政府雇用和晋升公务员和适当情况下还有其他非选任公职人员<sup>54</sup>的制度应高效、透明和客观，使用根据择优和公平的标准。这些制度不应阻止各缔约国对弱势群体维持或采取各种具体的合法措施（肯定行动）；<sup>55</sup>
  - (b) 对担任特别易发生腐败的职务的公职人员的缜密甄选程序；
  - (c) 用以提供充足薪金和协调报酬并在适当情况下便利岗位有效轮换的制度；
  - (d) 对公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达到正确、正直和正当履行公务职能的要求。<sup>56, 57, 58</sup>
2. 缔约国应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职人员和公务员接受有关因其职能可能产生腐败的风险以及他们负有的监督和调查责任的专门、具体和适当的培训。

---

<sup>47</sup> 墨西哥提议删去“反腐败”一词。

<sup>48</sup> 一些代表团提议删去(a)至(c)项，因其过于具体。

<sup>49</sup> 哥伦比亚和墨西哥提议添加一新项如下：

“(d) 上级监督机构，以实施预防、侦查、惩处和根除腐败做法的机制。”

<sup>50</sup> 墨西哥提议添加“努力”一词。

<sup>51</sup> 一些代表团质疑“独立性”一词的含意，尤其是赋予哪一主管部门以这种独立性。

<sup>52</sup> 墨西哥提议以“公共部门”一词取代“公共行政部门”一词。

<sup>53</sup>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用于取代第6条先前案文的提案(A/AC.261/L.19)。经修订的提案意在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被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用作其对该项案文的一读。

<sup>54</sup> 对本条中使用的这些术语应在对第2条（定义[术语的使用]）二读后重新进行审查。

<sup>55</sup> 奥地利、法国、印度和荷兰提交的用于取代第6条先前案文中(a)和(b)项的提案(A/AC.261/L.35)。

<sup>56</sup> 阿塞拜疆提议将(d)项修改如下(A/AC.261/L.17)：

“(d) 为公职人员的廉政创造条件的制度……”

<sup>57</sup> 秘鲁提议将本条第1款写为如下(A/AC.261/L.28)：

“缔约国应努力根据透明、公平和效率原则采用或加强政府雇用公职人员的制度，以及实行和加强对这些公职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的方案。”

<sup>58</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1款过于详细，可予缩短和加以较一般性地拟订。



3. 缔约国应在尊重其国内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采用和实施担任特定公职的人申报<sup>59</sup>资产或收入，并且在适当情况下对申报情况予以公开的制度。<sup>60</sup>

### 第 7 条<sup>61, 62</sup>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 缔约国应尤其通过制定适当的准则努力促进道德行为，并通过尊重开诚布公<sup>63</sup>、妥善履行职责以及公职人员的廉正来推动建立拒绝腐败的文化。<sup>64</sup>

2. 各缔约国尤其应同意在本国的体制<sup>65</sup>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职的行为标准。这些标准应旨在防止利益冲突<sup>66</sup>并应强制规定公职人员应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妥善地保护和利用所委托的资源。<sup>67</sup>

3. 缔约国应努力<sup>68, 69</sup>将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附件所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中所列各项内容纳入这些标准。<sup>70</sup>

<sup>59</sup> 土耳其提议在本款中提及“定期”一词。

<sup>60</sup> 阿尔及利亚提议第 6 条案文写为如下(A/AC.261/L.27):

#### “第 6 条 “公共行政

“1. 各缔约国均应坚持和采用根据以合法和透明为基础的规则雇用和晋升公职人员;

“2. 各缔约国均应编制培训和再培训领域的方案、指南和手册，以改进公职的履行，必要时可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组织主管机构合作进行。

“3.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确定申报收入的办法。”

<sup>61</sup>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用于取代第 7 条先前案文的提案(A/AC.261/L.20)。经修订的提案意在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而且已由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用作其对该项案文的一读。

<sup>62</sup> 阿尔及利亚提议第 7 条案文写为如下(A/AC.261/L.30):

#### “第 7 条 “公务员的行为守则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以道德和行为守则的形式采取各种必要措施，防止腐败行为并确保交给公务员的公共资源在其履行职责时得到节省和有效使用。

“2. 这种道德和行为守则在适当情况下应以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举措为基础。”

<sup>63</sup> 若干代表团建议将“开诚布公”改为“诚实”。

<sup>64</sup> 墨西哥提议添加如下案文(A/AC.261/L.33):

“为此目的，准则应考虑到对政府人员所作的确保工作人员对其职责和制约其活动的道德规则有正确认识的各项指示。”

<sup>65</sup> 一个代表团建议将该词改为“行政”。

<sup>66</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能有必要对该词语加以界定。

<sup>67</sup> 一些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款第二句，因其过于详细。

<sup>68</sup> 一个代表团建议添加“酌情”一词。

<sup>69</sup> 一个代表团建议添加“至少”一词。

<sup>70</sup> 多数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列为本公约附件。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可予删除，许多其他代表团希望保留对《国际行为守则》和大会第 51/59 号决议的提及。但是，有些代表团对如此提及是否合适提出质疑，因为这可能涉及决议和公约所具有的不同的司法价值而产生的问题。

4. 各缔约国还均应建立措施和制度，要求公职人员就履行公职期间犯下的腐败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sup>71</sup>

5.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不仅仅因为公职人员以合理理由诚实地向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可能被认为构成非法或犯罪活动的事件（包括涉及公务部门的事件）而对公职人员抱有偏见或实行制裁。<sup>72</sup>

6. 另外，各缔约国均应酌情建立措施和制度，以要求公职人员向有关部门申报：

(a) 可能与其作为公职人员的职能构成利益冲突的就业或投资；

(b) 履行作为公职人员的职责和职能的过程中得到的礼品或好处。<sup>73, 74</sup>

7. 为了执行依照本第 2、4 和 6 款确定的标准，缔约国应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对违反这些标准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sup>75</sup>措施。<sup>76</sup>

8. 为执行本条的各项规定，缔约国应考虑区域、区域间或多边组织的各种有关举措。<sup>77, 78</sup>

## 第 8 条<sup>79</sup>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步骤制定建立在透明、公开和竞争基础上的采购规则<sup>80</sup>。这类规则应尤其包括：<sup>81</sup>

(a) 公开分发关于投标和给予合同的资料；

<sup>71</sup> 一些代表团希望扩大本款的范围，以使之包括商务活动。其他代表团提议将本款与第 5 款合并。

<sup>72</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应移至关于保护证人的一条中。其他代表团则希望对本款进行重新起草，并将其与第 4 款合并。

<sup>73</sup> 阿塞拜疆提议在“礼品”之前添加“超过本国法律所定限度的”一词。

<sup>74</sup> 墨西哥提议将第 6 款改为案文(A/AC.261/L.33)：

“6.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a) 确保其公职人员向有关部门申报任何会使其处于利益冲突状况的职能或投资并防止这类活动；

“(b) 防止或限制公职人员因其职务关系而接收礼品或好处。”

<sup>75</sup> 一些代表团提议将“纪律”一词改为“适当”或“相关”一词。

<sup>76</sup> 巴西提议添加一款如下(A/AC.261/L.32)：

“各缔约国还应在适当情况下制定各种措施和制度，要求每个公职人员在被解除其职务后一段期限内不保护或保卫在公共机构内的任何利益，该期限由缔约国确定并与该公职人员被解职时所任职务的级别成比例。”

<sup>77</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大多数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款。

<sup>78</sup> 阿根廷提议在本条之后列入一题为“利益冲突”的新条款。

<sup>79</sup>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和法国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

<sup>80</sup> 一些代表团要求与世界贸易组织针对属于本条所涉问题所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有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预见到本条中采购标准的例外情况。例如，这些代表团提到对于小额采购需有灵活性。

<sup>81</sup> 若干代表团建议较笼统地草拟本款，以免过于详细，从而使其具有灵活性，可能时还可添加关于与本国法律保持一致的一款。

(b) 使用含有适当临界值的预定客观甄选标准和投标规则；<sup>82</sup>及

(c) 要求在客观和透明的理由基础上作出公共采购决定，以便利随后核查是否正确适用这些规则。<sup>83, 84</sup>

1 之二.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对其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所有采购机构实行统一的立法、规则和手册，而且在拟定这些法规时应当充分考虑到本领域公认的国际文书。<sup>85</sup>

2.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有关措施，以确保：

(a) 订有并遵守有透明度的公共财政管理程序，包括编制和批准国家预算；<sup>86</sup>

(b) 及时汇报支出情况并及时提交帐目，以确保[特别是上级行政和财务监督机构]对公共财政进行客观有效的审查；及

(c) 在未能遵守根据本款确定的要求情况下拥有充分的补救权力。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采用和实施回收和监测国营和公共实体的收入的适当制度，以预防腐败。<sup>87</sup>

4.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关于公共核算的本国法律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禁止公共行政部门建立地下帐户、进行地下或未经充分确认的交易、记录不存在的支出、在不正确标明对象的情况下负债以及使用假文件。

5. 各缔约国均应对行政部门和公共实体在帐簿、记录、帐户和财务报表等方面的这种失职和弄虚作假行为处以有效、适度 and 劝阻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sup>88</sup>

<sup>82</sup> 墨西哥提议将(b)项换成案文改为(A/AC.261/L.33):

“(b) 使用预定的客观选择标准和有约束力的，列入了适当临界值而且可为民间社会查阅的规则；”

<sup>83</sup> 墨西哥提议添加新的(d)项如下(A/AC.261/L.33):

“(d) 限制公职人员给予行政批准和做出决定的裁量权。”

<sup>84</sup> 南非提议在(c)项后添加如下几项(A/AC.261/L.23):

“(d) 采购人员的安全许可；

“(e) 对授予合同的个人和企业的检查；

“(f) 由涉及采购的雇员宣布金融利益。”

<sup>85</sup> 巴基斯坦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3)的案文。

<sup>86</sup> 南非提议对第2款(a)项作如下修正(A/AC.261/L.23):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有关措施：

“(a) 订有并遵守有透明度的公共财政管理程序，包括：

“(一) 编制和核准国家预算；

“(二)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 由公共机构内审计委员会控制和指导的内部审计制度；”

<sup>87</sup> 墨西哥提议以下文取代第3款(A/AC.261/L.33):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采用和实行收回和监测国营及公共实体收入的适当制度，防止腐败，并就纳税人应对税务当局履行的手续和程序而采用向纳税人提供有效、及时的援助的机制。”

<sup>88</sup> 若干代表团建议将此款移至关于刑事定罪的一章中。

6.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共行政部门<sup>89</sup>的责任制考虑到公职人员所犯腐败行为的后果。<sup>90, 91</sup>

### 第 9 条<sup>92</sup> 公共汇报

1.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考虑到打击腐败的必要性,尤其是在获得资料方面确保取得实效所需的足够透明度。<sup>93</sup>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建立适当的公共汇报制度。<sup>94</sup>这些制度可包括:

(a) 对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汇报要求;

(b) 发表政府年度报告。<sup>95</sup>

### 第 9 条之二<sup>96</sup> “ 司法部门方面的措施

作为第[···]条[[国家]预防性反腐败政策]所述反腐败政策的一部分并铭记司法部门在反腐败方面的关键作用,各缔约国均应按照其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充分尊重司

---

<sup>89</sup> 墨西哥提议将“公共行政部门”一词换成“公共部门”一词。

<sup>90</sup> 许多代表团认为需要对本款进行重新草拟以使其更加准确。

<sup>91</sup> 秘鲁提议第 8 条写为如下(A/AC.261/L.38):

### “ 第 8 条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关于透明度和权限的原则就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制定适当而有效的规则。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采用和实施负责追回和监测公共实体收入的适当制度,以预防腐败。

“3.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国内法律的范围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禁止公共行政部门设立帐外帐户,进行帐外或不明确入帐的交易,记录不存在的支出,登录负债帐目采用不正确标明用途的方法以及使用虚假文件。

“4.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共行政部门的责任制考虑到公职人员所犯腐败行为的后果,还应对未遵守本条第 3 款所确定之要求的情况给以有效、适度和阻遏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sup>92</sup>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和法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

<sup>93</sup> 有些代表团指出,对该段需要进行改进,以使其更加有的放矢。

<sup>94</sup> 有些代表团建议为省去不必要的细节而删除该段余下内容。其他代表团坚持认为,列入范例对就如何适用这一条提供指导是至关重要的。

<sup>95</sup> 墨西哥提议增添新的一项(A/AC.261/L.34):

“(c) 促进公共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当局与公众关系方面的透明度的机制,规定必须提供就处理这些公共事务已采取的步骤和措施结果的信息。”

<sup>96</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该国代表团原始提案(A/AC.261/L.2)进行一读后举行磋商后提交的经修订的提案。有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对就司法部门单设一条并不完全满意。有个代表团对(a)至(c)项过于详细感到关切。

法独立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司法腐败的任何机会。<sup>97</sup>这些措施可包括：

- (a) 对付利益冲突风险的措施<sup>98</sup>；
- (b) 保证司法部门人员行为标准的措施；
- (c) 受理针对司法部门行为的申诉并规定适当制裁的措施；
- (d) 用以确定薪酬和确保任期稳定性的透明和公平的程序。<sup>99, 100</sup>

### 第 10 条<sup>101</sup> 政党经费筹措<sup>102</sup>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维持和加强<sup>103</sup>涉及政党经费筹措的措施和规章。这些措施和规章应有助于：

- (a) 防止利益冲突；<sup>104</sup>
- (b) 保持民主政治结构和程序的廉正；
- (c) 禁止<sup>105</sup>使用非法和腐败行为所得资金为政党提供经费；及<sup>106</sup>
- (d) 要求申报超过规定限额的捐赠，以此将透明度概念纳入政党经费筹措。<sup>107</sup>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由于同时在选任机关和私营部门中任职而

<sup>97</sup> 有些代表团建议将这一句修改为“在不影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将这一句改为“完全尊重司法独立”。

<sup>98</sup> 有的与会者建议用“规则和程序”或“措施和程序”一语取代这一用语。

<sup>99</sup> 斯洛文尼亚提议在这一条中添加一条款如下（A/AC.261/L.36）：

“根据本条第 1 款采取的措施，也应根据类推原则在公共或国家检查部门同司法部门享有类似独立性的缔约国中对该检查部门实行和适用。”

<sup>100</sup> 巴基斯坦提议用下述案文取代这一条：

“鉴于司法腐败的后果的严重性，各缔约国均应在司法方面更加严格地适用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但不应影响司法独立，而且国家其他机构不得干预司法事务。”

<sup>101</sup>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取代第 10 条的前一份文本的提案（A/AC.261/L.21）。经修订的提案的目的是为了考虑到有些代表团表示的关注，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使用经修订的提案对案文进行了一读。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这一条。有一个代表团虽然支持本条的目标，但却怀疑在本公约方面就这一条款进行谈判是否切实可行，因为各国在政治制度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sup>102</sup>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列入这一条，就有必要对“政党”作出定义。

<sup>103</sup> 有一个代表团在表示赞成删去这一条的同时建议为使这一条能够得到接受，不妨使用“可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的用语而使这一条成为备选案文。

<sup>104</sup> 有些代表团要求这一概念的定义更明确一些。

<sup>105</sup> 有些代表团建议使用“禁止”或“消除……可能性”取代这个词。

<sup>106</sup> 阿塞拜疆提议将(a)、(b)和(c)项修正如下（A/AC.261/L.37）：

“(a) 防止行使不正当的腐败影响；

“(b) 防止通过腐败行为破坏民主和其他程序的独立性和廉正性；

“(c) 防止使用非法和腐败行为所得资金为政党提供经费；以及

<sup>107</sup> 埃及提议在本项结尾处添加“及其来源”一语。

产生的利益冲突。<sup>108</sup>

## 第 11 条<sup>109</sup> 私营部门

1. 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利用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努力减少<sup>110</sup>参与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和与腐败具体有关<sup>111</sup>的犯罪行为的现有或未来机会。这些措施<sup>112</sup>应着重于：<sup>113</sup>

(a) 加强执法机构或检察官<sup>114</sup>同有关私人实体之间的合作；<sup>115</sup>

(b) 促进制定各种旨在维护私人实体廉洁性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所有有关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的行为准则；<sup>116</sup>

(c) 根据透明度、责任制和健全公司管理等原则为金融机构建立充分的监管框架，并使其具有进行跨国金融交易方面国际协作的适当能力。<sup>117</sup>

(d) 为防止为实施或掩饰腐败行为而对法人作不正当利用，应采取有关下列方面的措施：通过订立登记义务和宣传规则方面的规定查明子公司、资本和股票持有人、

<sup>108</sup> 阿根廷提议添加一款如下：“政党应公开其资金和财产的来源和去向，但应以不违背各缔约国宪法和基本法律原则为限”。

<sup>109</sup>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取代第 11 条的上份文本的提案（A/AC.261/L.22）。经修订的提案的目的是为了考虑到有些代表团表示的关注，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使用经修订的提案对案文进行了一读。许多代表团一般都支持本条。但许多代表团也对本条中某些细节的限制性程度表示关切，特别是对第 1 款(d)项中的许多详细的限制性术语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这一条。

<sup>110</sup> 有些代表团建议用“缩小”或“消除”取代“减少”。

<sup>111</sup> 有些代表团建议用“与腐败具体有关的其他犯罪”一语来对这一句进行补充。

<sup>112</sup> 有些代表团建议在此处列入“尤其”一词。

<sup>113</sup> 墨西哥建议将第 1 款案文修订如下（A/AC.261/L.34）：

“(b) 关于个人行为端正、诚实和得体的道德守则和行为标准。这类标准应旨在防止个人之间及个人及政府官员之间的利益冲突。其还应建立有助于报告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政府官员交往中的非法腐败行为的方法和制度；

“(c) [原(b)项]；

“(d) [原(c)项]；

“(e) [原(d)项]；

“(f) [原(e)项]；

“(g) 规定对任何个人或公司违反缔约国反腐败法的支出不得给予税务优惠的法律；

“(h) 就在任何缔约国政府招标过程期间曾从事非法行为或不当行为或有行政犯罪行为的多国公司和跨国公司交换信息的机制。”。

<sup>114</sup> 有些代表团提议删去对检察官的提及，因为检察官也是执法机构的一部分。

<sup>115</sup> 许多代表团要求对这一条进行修订，以确保所使用的术语的一致性。然而，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私人实体”等用语在这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并未予以界定，而本条正是从该公约中提出的，因此不需要予以定义。

<sup>116</sup> 可在准备文件中进一步充实这一暂定清单。但有一些代表团建议没有必要逐一列举。

<sup>117</sup> 法国表示对这一款有保留。

经济受益人，并尤其通过建立或维持参与法人的建立、管理和筹资<sup>118</sup>的公共记录而较全面地提高金融、法律和会计交易方面的透明度。

(e) 防止对公共主管部门为商业活动提供补贴和许可证的相关程序作不当利用；<sup>119</sup>

2.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努力提高在其管辖范围内组建的公司的透明度和竞争力，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是多余的或因腐败而会被不当利用的规章。

3. 各缔约国均应拒绝减免对贿赂的税收，因为贿赂是根据本公约第[……]条[涉及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或第[……]条[对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确立的犯罪的要素之一。

## 第 12 条<sup>120</sup> 核算

1. 为了有效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关于帐簿和记录的保存、财务报表的公开以及核算与审计标准的法律和规章采取必要的措施，禁止受这些法律和规章管辖的公司为了从事根据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条[对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或第[……]条[对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确定的任何犯罪活动或掩盖这类犯罪活动的目的而设立帐外帐户、进行帐外、重复记帐、错误登记<sup>121</sup>或不明确入帐的交易，记录不存在的支出，登录负债帐目采用不正确标明用途的方法以及使用虚假文件。

2. 各缔约国均应对本条第 1 款所涉<sup>122</sup>这类公司在帐簿、记录、帐户和财务报表等方面的这种失职和弄虚作假行为<sup>123</sup>处以有效、适度和阻遏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企业和商业公司实行适当的内部核算管理，以便有可能发现腐败行为。

4.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企业和商业公司须接受特别是经公共主管部门核准的专业人员或专门企业的适当审计和认证程序。<sup>124</sup>

<sup>118</sup> 有的代表团提议删去“筹资”一词，并指出如将其列入便需对多种多样形式的所有权和债务全面进行记录，而这几乎是做不到的。

<sup>119</sup> 巴基斯坦提议添加原载于第 18 条第 2 款(d)项(一)目和(二)目 (A/AC.261/3(Part I)中的下列案文：

“(一) 建立有关参与法人的组建、管理和筹资的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记录；

“(二) 宣布有可能通过法院命令或任何其他适宜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防止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人担任其他法人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

<sup>120</sup> 奥地利和荷兰的提案 (A/AC.261/IPM/4) 和法国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合并案文。

<sup>121</sup> 墨西哥的提案。

<sup>122</sup> 墨西哥的提案。由于已将这个词添入本款并将其提案添入第 1 段，墨西哥撤回了其关于第 15 条的提案。

<sup>123</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第 8 条 (略有改动)。有些代表团建议，应将本款移至关于刑事定罪的一章中。

<sup>124</sup> 有些代表团指出，第 3 款和第 4 款是多余的，应予删除。

第 13 条<sup>125, 126, 127</sup>  
民间社会<sup>128</sup>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sup>129</sup>采取适当的措施，提倡建立一个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活跃的民间社会，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应通过下列措施加强公民社会的作用。

- (a) 通过提高透明度使公众参与决策过程；<sup>130</sup>
- (b) 使公众有尽可能多的获得信息的机会；<sup>131</sup>
- (c) 按本公约第[……]条[保护举报者和证人]的规定保护[举报者]；<sup>132</sup>

---

<sup>125</sup> 奥地利、法国和荷兰提交的取代第 13 条的上—份文本的提案（A/AC.261/L.24）。经修订的提案的目的是为了考虑到有些代表团表示的关注，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使用经修订的提案对案文进行了一读。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这一条。

<sup>126</sup> 中国提议将第 13 条修改如下（A/AC.261/L.29）：

“ 第 13 条  
“ 公众知晓

- “1. 缔约国应努力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 “2. 缔约国应鼓励传媒通过传播关于腐败案件的信息发挥对腐败的监督职能。”

<sup>127</sup> 墨西哥提议用下述案文（A/AC.261/L.34）取代本条：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提倡建立一个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活跃的公民社会，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应通过下述措施加强公民社会的作用：

- “(a) 通过提高透明度让公众参与决策过程；
- “(b) 让公众有尽可能多的获得信息的机会；
- “(c) 按本公约第[……]条[保护举报者和证人]的规定保护举报者；及
- “(d)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共宣传活动，以及开展公共教育方案，包括将此内容纳入学校课程。

“2. 缔约国应向媒体保证其有接受、出版和传播涉及腐败案件的信息的自由，而仅须受到法律所规定的限制。”

<sup>128</sup> 许多代表团认为，可对本条案文中使用的标题和随后的术语进行修订，以提高本条在不同制度中的可适用性。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出的用语是“公众认识”或“公众参与”。

<sup>129</sup> 有些代表团建议添加“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一语。

<sup>130</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删去本款。

<sup>131</sup> 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一用语过于含糊不清，因此不宜用于法律文书。

<sup>132</sup> 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一用语不合适，应寻找较为合适的用语以取代这一用语。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建议使用“知情者”或“披露腐败行为的个人”。有些代表团还建议应将这一条文移至关于保护证人的一条。



(d)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共宣传活动，以及开展公共教育方案，包括将此内容纳入学校课程。<sup>133, 134</sup>

2. 缔约国应向媒体保证其有接收、出版和传播涉及腐败案件的资料的自由，而仅须受到法律所规定<sup>135</sup>而且是必要的限制；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ordre public*)或公众健康或道德。<sup>136</sup>

#### 第 14 条<sup>137</sup>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

(a) 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建立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对从事专业或业务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非赢利机构，特别是易涉及洗钱的机构的综合性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制止并查明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强调验证客户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或异常的交易等项规定。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条[司法协助]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其他负责打击洗钱活动的当局（在本国法律许可时可包括司法当局）能够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并应为此目的考虑建立作为国家中心的金融情报机构，通过收到的关于可疑或异常交易的报告，收集、获取和分析有关潜在洗钱活动的信息，并且酌情传播有关信息。

2.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但必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的妥善使用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大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划拨。

<sup>133</sup> 有的与会者建议，可将沙特阿拉伯的提案（A/AC.261/L.15）并入本案文。该提案的内容是：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在其普通教育和大学教育课程中增加腐败及其有害影响的课程。”

<sup>134</sup> 菲律宾提议添加一新项（A/AC.261/IPM/24）如下：

(…)

“成立社区一级的防止腐败工作组或初级监察贪污工作队，作为特派的私人监督机制”。

<sup>135</sup> 有些代表团提议本款在此结束，省去(a)和(b)项中所载的具体提法。有些对本款表示关切的代表团认为，由公约来左右现有人权文书中大量涉及的媒体自由和权利的概念是不合适的。其他代表团却认为列入这几项十分重要。

<sup>136</sup> 巴基斯坦提议在本条中添加一款如下：

“缔约国应确保宣传并拟订合作框架，以加强社会基础设施不发达的国家根据本条第 1 款采取有效措施的能力”。

<sup>137</sup>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与会者普遍承认本条的重要性。然而，由于本条摘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因此有的与会者大力主张不要背离该条的案文。此外，有的与会者认为，需要在对公约草案第五章进行审议之后再次审议本条。

[2 之二.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对不正常的银行交易进行令人满意的监测。在适当情况下, 监测部门可要求的钱款来源的合法性提出令其满意的证明。]<sup>138</sup>

3. 在建立本条所规定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 吁请缔约国在不影响本公约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将各种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举措作为指南。

4. 缔约国应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第 15 至 18 条已予删除]

### 三. 刑事定罪、处罚和补救办法、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的赔偿责任、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和执法<sup>139</sup>

#### 第 19 条 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sup>140</sup>

备选案文 1<sup>141</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sup>142</sup>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将故意<sup>143</sup>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 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sup>138</sup> 巴基斯坦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3) 的案文。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未曾讨论过这一提案。

<sup>139</sup> 南非提交了一份意在将若干定罪条文并成单一的一条的提案 (A/AC.261/L.11)。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讨论期间, 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审议本章的目前行文, 但不排除在完成该项审议后再回过头来采取南非提案的方法。

<sup>140</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 若干代表团提议以“公职人员受贿行为”一语取代“公职人员腐败行为”一语。因为本条款文仅仅涵盖了涉及公职人员受贿的刑事定罪而并未包括其他腐败活动。有些代表团则希望保留现有标题的提法, 因其系取自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8 条。一个代表团建议列入“国内”或“本国”一词来限定“公职人员”。有与会者建议有必要在确定了本章的本条和其他各条的内容之后才对标题作最后敲定。

<sup>141</sup>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4) 和法国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 哥伦比亚表示愿意随时撤回其提案 (作为备选案文 3 载于先前版本案文草案), 因其原意是效仿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行文, 而本备选案文与该公约最为接近。许多代表团倾向于采用本备选案文, 因其取自有组织犯罪公约, 不仅代表了最新的协商一致, 而且也是一项高质量的案文。其他代表团则说, 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协商一致的措词不应成为对国际法进行改进及应付本项新公约构成的挑战的障碍。

<sup>142</sup> 一些代表团提议列入“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一语。许多其他代表团则反对在公约草案的刑事定罪条款中列入, 并指出, 载于本案文草案第 68 条的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4 条第 1 款相类似的一项条文足以解决一些代表团的关切。

<sup>143</sup> 若干代表团认为, 故意性已隐含在本章的本条及其他各条所涵盖的各种犯罪行为中, 因此不应成为犯罪的一个组成要素。其他代表团回顾了在有组织犯罪公约谈判期间曾就这一议题进行过冗长的辩论, 其中强调指出, 对许多法系而言, 列入这一要素是有必要的。这些代表团还回顾了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解决办法, 即列入诸如公约第 5 条第 2 款所载的措词, 并建议在本公约草案的刑事定罪条款方面也遵循类似的行动方针。

(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备选案文 2<sup>144</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为了其自己的利益，或者为了他人或其他实体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如礼品、恩惠或利益<sup>145</sup>，或者任何馈赠的许诺，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b) 为了其自己的利益，或者为了他人或其他实体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向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如礼品、恩惠或利益，以作为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 第 19 条之二

### 对涉及外国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sup>146</sup>

备选案文 1

1.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将本公约第[……]条[对涉及外国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所述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各缔约国同样也应考虑将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sup>147</sup>

2. 意图可从情节中合理推断出来。<sup>148</sup>

备选案文 2<sup>149</sup>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涉及国际公务员、国际组

<sup>144</sup>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许多代表团倾向于采用本备选案文，因其尤其是通过列入履行公务职能的人员对公职人员问题采取了较广泛的方法。若干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仍悬而未决的有关“公职人员”定义的决定事项。若干代表团建议将备选案文 1 和备选案文 2 合并。其他代表团虽然正面赞成这一合并，但建议在对刑事定罪一章进行讨论后再探索这种可能性。

<sup>145</sup> 一些代表团赞成本款中对关于不应有的好处的事项所作的具体说明，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试图在法律案文中汇编清单往往会导致遗漏，因此主张应拟订较一般的行文，就象备选案文 1 中所载的那样。

<sup>146</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本条的任何措词可能会在管辖权方面造成潜在的困难并与有关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发生冲突。其他代表团说，管辖权事项可在第 50 条(管辖权)内予以处理，而特权和豁免则不应构成无法解决的问题，因为它们须受适当情形下的弃权的约束。

<sup>147</sup>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若干代表团对这一机会表示欢迎，并强调从有组织犯罪公约得到启发并就改善措词找到共同的立场是可取的。

<sup>148</sup> 巴基斯坦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3)的案文。

<sup>149</sup> 法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

织议事会议的成员或国际法院的任职法官或官员的本公约第[……]条[国家公职人员的主动腐败行为]所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涉及国际公务员、缔约国为其中成员的国际组织议事会议的成员、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的国际法院的任职法官或官员的本公约第[……]条[国家公职人员的被动腐败行为]<sup>150</sup>所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备选案文 3<sup>151</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一国国民或在该国境内拥有惯常居所或在该国境内居住的自然人或法人，为了其自己的利益，或者为了他人或其他实体的利益，蓄意直接或间接地向外国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如礼品、恩惠或利益，作为该外国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就某一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 备选案文 4<sup>152</sup>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一缔约国公民提议给予另一缔约国公职人员金钱、有货币价值的物品、好处或任何其他利益，以使该公职人员在就金融或商业交易履行职责时作为或不作为。

2.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本国或外国]议员和[国际]议事会议的其他成员，[国际]法院的法官和官员的本条第 1 款所指行为、在其中作为施加影响方或所得好处受惠方的权势交易[主动或被动权势交易]、对腐败犯罪所得进行的洗钱、与腐败犯罪有关的会计犯罪定为刑事犯罪。<sup>153</sup>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将本条第 1 款所列针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行为或涉及国际公职人员的此类行为定为犯罪。<sup>154</sup>

<sup>150</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若干代表团对设想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被动腐败行为进行刑事定罪是否妥当或可行表示关切。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对外国公职人员的被动腐败行为进行刑事定罪是可行的，但需要予以谨慎考虑和草拟。

<sup>151</sup>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进行一读期间，墨西哥和其他代表团对其他拟议案文草案可能被理解或解释为允许治外法权这一问题表示关切。若干其他代表团指出，这并不是本条的用意，应结合并依照第 50 条（管辖权）来审议本条。

<sup>152</sup>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的案文。

<sup>153</sup> 见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73 号，“刑法公约”）。

<sup>154</sup>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的案文。

## 第 20 条 共谋、教唆或未遂<sup>155</sup>

### 备选案文 1<sup>156</sup>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作为共犯参与根据本条所确立的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

### 备选案文 2<sup>157</sup>

1.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作为共犯或教唆犯参与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2.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将实施根据本公约第[……]条规定的犯罪的任何未遂定为刑事犯罪。

### 备选案文 3<sup>158</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作为主犯、同案犯、教唆犯、同谋犯、窝藏犯或以其他身份参与实施、实施未遂、共谋或合谋实施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所述犯罪，以及任何人在明知腐败行为之目的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授权或参谋实施这类行为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备选案文 4<sup>159</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作为首犯、共同主犯、教唆犯、共犯、事后重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实施或实施未遂根据本公约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确立的任何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

### 备选案文 5<sup>160</sup>

各缔约国均应拟订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考虑将任何有助于第[……]条[对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所列犯罪的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参与犯罪。

<sup>155</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指出，未遂是审议中的犯罪的一个固有要素，因此不应列入本条。

<sup>156</sup>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本备选案文，因其简洁而且源于有组织犯罪公约。但有与会者指出，无论特设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之后选择哪一项备选案文，均应将此条置于所有其他刑事定罪条文之后，并使其适用于其中所有各条。

<sup>157</sup> 法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

<sup>158</sup>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对本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一个代表团对将合谋的概念列入本备选案文和备选案文 4 表示关切，因为这一概念对于一些处理经济犯罪法律制度来说仍是不相关的。其他代表团不同意这种观点，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载有解决弥补不同法律制度之间在此问题上的差距这一问题的方法。

<sup>159</sup>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的案文。

<sup>160</sup>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的案文。

## 第 21 条 权势交易<sup>161</sup>

### 备选案文 1<sup>162</sup>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不当好处以诱使某一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滥用自己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其该行为最初怂恿者或任何他人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得到任何不当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sup>163</sup>

(b) 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滥用<sup>164</sup>本人的实际或假定影响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任何不当好处，以求从缔约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关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获得任何不当好处或任何有利的决定，<sup>165</sup>不论是否施加了这种影响，也不论假定的影响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结果。<sup>166,167</sup>

### 备选案文 2<sup>168</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权势交易规定为刑事犯罪。权势交易应理解为：

(a) 公职人员本人或通过第三人为协助或促成公共行政管理合同的谈判或缔结而实施的与其公职所固有的职责不符的任何行为；和

(b) 任何人为了实现某公职人员的非法行为或有助于或促成本条(a)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 备选案文 3<sup>169</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第三方的利益不正当地使用源于履行职务或职能的

---

<sup>161</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一些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否合适的问题，并建议将标题改为“权势的不当利用”。其他代表团说这是一个专门术语，不应加以改变。

<sup>162</sup> 法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将此备选案文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一概念的微妙性，因此需要仔细审议以便在最后表述中达到所要求的明晰，以使本条可行。有些代表团对列入此条表示严重的疑虑。而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倾向于不列入这样一个条款，但如果就该条款的列入达成一致，应注意避免无意中干预合法的政治活动。

<sup>163</sup>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任何他人”后添加“或实体”一词。

<sup>164</sup> 一些代表团建议以“不当利用”或“不正当利用”一词取代“滥用”一词。

<sup>165</sup>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任何其他人”后添加“或实体”一词。

<sup>166</sup> 一些代表团建议删去这句的最后部分。其他一些代表团主张保留，因为它含有该条款的重要内容。

<sup>167</sup> 本条以《刑法公约》第 12 条为基础，作了相当多的修改。对主动权势交易和被动权势交易的刑事定罪有意限于针对或为缔约国的行政或政府机构所实施的行为。在现阶段，尚未考虑为外国政府机构进行的权势交易（主动和被动）。

<sup>168</sup> 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交的修订案文(A/AC.261/L.39)。

<sup>169</sup>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的案文。

影响，以便在另一公职人员处理或应处理的事务中从该公职人员处获取好处。

#### 备选案文 4<sup>170</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将下文所列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对声称或断言能够对任何决策者施加不正当影响的人有意地直接或间接许诺、给予或提议给予任何不适当的好处，不论这种不适当的好处是给予该人本人还是其他任何人，以及在考虑到这种影响的情况下索取、收受或接受提议给予的或许诺的这种好处，不论是否施加了影响，也不论这种影响是否产生预想的结果。

#### 备选案文 5<sup>171</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直接或间接向宣称或确认其能对公营或私营部门任职者的决定或行为施加某种影响的任何人提议给予、给予或许诺任何不应有的好处，而不论该不应有的好处是给予其本人还是给予另一人的；并以索取或收受提议的给予或许诺作为这类影响的交换条件。

## 第 22 条 公职人员侵吞财产

#### 备选案文 1<sup>172</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公职人员故意实施的侵吞或挪用因其职务或任务而受托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公共或私人资金或证券或任何其他物品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备选案文 2<sup>173</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为了本人或他人的利益，不正当地利用因其职务或执行公务而经手的国家财产或国家在其中拥有所有人权益的企业或机构的财产。

#### 备选案文 3<sup>174</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个人利用、滥用、侵吞、转移和贪污或出于欺诈或疏忽损失国家财产。

<sup>170</sup>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的案文。

<sup>171</sup>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4）的案文。

<sup>172</sup> 法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多数代表团表示它们倾向于将此备选案文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并与第 27 条所载的一些概念合并。特别强调了对术语进行澄清的必要性。一个代表团对列入这样一个条款表示疑虑，但如果就其列入达成协商一致，此备选案文可构成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同时添加一款，说明刑事定罪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进行。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备选案文 2 含有许多在最后文本中可予列入的有用的内容。

<sup>173</sup>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

<sup>174</sup>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的案文。

### 第 23 条 藏匿<sup>175</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有关人员明知动产或资金源自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某项犯罪而仍故意藏匿、[保留、]<sup>176</sup>持有或转移此种动产或资金，或充当转移[或保留]此种动产或资金的中间人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sup>177</sup>

### 第 24 条 滥用职权<sup>178, 179</sup>

#### 备选案文 1<sup>180</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国际公务员或执行公务的人员，为了给其本人或第三方获取非法利益，在执行公务中滥用职权或者作为或不作为。

#### 备选案文 2<sup>181</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

<sup>175</sup> 法国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0) 的案文。哥伦比亚撤回了其本条原先的备选案文 2。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认为本条应予删除，因为所涉事项或概念应在第 33 条中一道加以处理。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条所表达的概念与洗钱根本不同，因此需要在公约中另设一条。

<sup>176</sup> 巴基斯坦撤回了其本条原先的备选案文 3，条件是在本案文草案中加上“保留”一词。

<sup>177</sup> 一些代表团提议删去本句中关于“明知……”的部分。其他一些代表团主张保留，因为它是这一概念的组成部分。巴基斯坦表示，撤回本条备选案文 3 (A/AC.261/3(Part II)) 的条件是删除这一词语，而且，鉴于该词语仍保留在案文中，它希望保留备选案文 3 以供特设委员会对案文草案进行二读时审议。巴基斯坦的提案是：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

“(a) 以腐败所得购买不动产，并继续以任何名义予以保留；

“(b) 企图为隐匿腐败所得而保持银行帐户、投资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财产并继续以任何名义保留这类财产。”

<sup>178</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马来西亚提议 (A/AC.261/L.42) 将本条改为：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将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当公职人员就其本人或任何亲属或熟人在其中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事项作出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时，利用其职务或地位进行腐败活动以便获取不适当的好处。”

<sup>179</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对公约草案列入这条是否可取或可行表示怀疑。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应列入一项对这类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条款。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此条款继续进行仔细审议和拟订。这一概念存在于一些法律体系中，但有必要进行进一步审议以确定它是否在国际一级取得足够共识，这是将其列入公约所必需的。一些代表团建议将标题修改为“滥用权限”、“滥用权力”、“滥用信任”或“滥用职务”。

<sup>180</sup>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土耳其表示它认为备选案文 1 已足够而撤回其本条原先的备选案文 3，条件是列入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进行刑事定罪一语。

<sup>181</sup>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明显违法地签发决定、决议、裁决或判决，并且未能或拒绝采取，或拖延采取因其职务而必须采取的行为；

(b) 公职人员借履行并非法律赋予其本人的公职滥用职务或职能。

## 第 25 条 非法敛财<sup>182, 183, 184</sup>

### 备选案文 1<sup>185</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中非法敛财，或某公职人员财产增额大大超出其合法收入，且本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者。

### 备选案文 2<sup>186</sup>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的财产在为国家服务期间或在离开此种服务后两年之内无正当理由地增多。

2. 在不违背其宪法和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尚未采取必要措施将本公约视为腐败行为的跨界贿赂和非法敛财规定为刑事犯罪的缔约国应采取此类措施。

### 备选案文 3<sup>187</sup>

<sup>182</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表明它们在采纳举证责任倒置这一概念方面遇到重大困难，往往是宪法性质的。一些代表团表示理解在反腐败措施方面需要纳入这一概念，但鉴于刑法中举证责任倒置的有关困难，建议修改这一条，减少约束力并将其移到关于预防措施的一章，以便各国采取体现本条所含概念的各种行政措施。提出的另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以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见 E/1996/99）为基础编写这一条。考虑到这方面刑事措施可能具有的效力，其他许多代表团希望在本章中保留这一条。一个代表团澄清说，本条中所体现的概念其实是指证据鉴定规则而不一定是指举证责任倒置，因为证明是证据的结果，而证据则是证明的手段。负责本章的副主席鼓励各国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这一问题找出一个适当的、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sup>183</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南非提议将本条改写如下（A/AC.261/L.43）：

#### “无法解释的财富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公职人员财富的增加明显超出其目前或过去合法收入的情形定为刑事犯罪，除非其本人对这些财富是如何获取的可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sup>184</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马来西亚提议将本条改写如下（A/AC.261/L.44）：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其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将公职人员非法敛财，即公职人员在任期内资产发生与其合法收入明显不相称的不正常增加，其又不能合理地加以说明的确定为刑事犯罪。”

<sup>185</sup>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

<sup>186</sup>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的案文。

<sup>187</sup>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的案文。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中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将公职人员从其公职中获取的、与其合法收入不相符且不能合理说明其来源的明显增加的资产和收入视为非法敛财并从而定为刑事犯罪。

备选案文 4<sup>188</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通过本公约第[……]条所定义的腐败罪行的一系列或混合行为，有系统或有手段地非法敛取不法的金钱所得，对此可由参与国根据罪行情节轻重论处；

(b) 公职人员无法对其任职期间所获取的明显超出其任职期间的工资和其他合法收入的某笔财产作出解释，在这种情况下，所涉财产应被推定为非法所得。<sup>189</sup>

### 第 26 条 使用机要或机密资料<sup>190</sup>

备选案文 1<sup>191</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sup>192</sup>为了本人或第三方的利益，不正当地<sup>193</sup>利用因其职务或执行公务而获得的机要或机密资料；

备选案文 2<sup>194</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不正当地透露机密资料或文件，并为其本人或第三方的利益使用因职务之便所了解到的科学发现或其他机要或保密资料或数据；

<sup>188</sup>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24) 的案文。

<sup>189</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巴基斯坦提议将对非法敛财的刑事定罪规定为任择性的，从而为那些认为有关规定与其本国法律相抵触的缔约国留下了一条出路。另外，为了解决现有案文中因使用“超出收入的资产”一语所可能引起的模糊不清，巴基斯坦建议对本条的适用进行说明，规定一个最低限度下限，低于下限的资产将不适用本条，而下限的确定则由缔约国酌处。巴基斯坦还指出，第 25 条的现有行文是限制性的，因为其中并未包括虽是任职期间行为的结果却是在退休后发生的非法敛财的情况。

<sup>190</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许多代表团表示保留公约草案中本条所载概念。但其中不少代表团表示最好在经修订的第 29 条中反映这一概念而不是另列一条。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就这一问题另外规定一项犯罪。这些代表团说，其他条（例如第 22 条（公职人员侵吞财产））和其他国家刑法足以将本条所针对的行为包括在内。

<sup>191</sup>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3) 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些代表团倾向于以这一备选案文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认为备选案文 2 中的有些内容，例如离开服务后期限的确定等，完全可以并入随后的经修订的案文中。

<sup>192</sup>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有一更合适的字眼。

<sup>193</sup>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将这一语改为“或本公约第 3 条所界定的任何其他人”。

<sup>194</sup>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A/AC.261/IPM/14) 的案文。

(b) 作为任何公共机构的雇员或执行人员或理事会或理事机构的成员的公职人员在作为公职人员服务期间或离开此种服务后两年之内为自己或第三方的利益不正当地使用因其职务或因与其职务有关而获得的不应对外公开的资料。

### 第 27 条 财产的转移<sup>195</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以下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为了本人或他人的利益，将因其职务而负责、管理、保管的或由于其他原因而接收的任何国家或私人动产或不动产、钱财或证券挪用于与预定用途无关的目的。<sup>196</sup>

### 第 28 条<sup>197,198</sup> 不正当好处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以下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地以税收或分摊费用、附加税、年金、利息、工资或补贴的形式，索取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或其索取额超出法律所规定的范围。

### [第 29 条 其他刑事犯罪<sup>199</sup>

#### 备选案文 1<sup>200</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列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违反缔约国国内就业条例规定的国家征聘方面关于剥夺资格和利益冲突的规则；

<sup>195</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本条是与第 22 条一道审议的。据建议应尽力将本条与第 22 条合并。哥伦比亚提交的本条的备选案文 2 (A/AC.261/IPM/14) 因与第 22 条备选案文 3 相同而已删除。

<sup>196</sup>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

<sup>197</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哥伦比亚和菲律宾分别撤回了原来的备选案文 2 和 3。

<sup>198</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人指出，这一标题未能适当地反映提议由本条确立的罪行。虽然大多数国家都熟悉这种罪行，但有人指出，从刑法最近发生的变化以及随后作出的修改来看，可以认为这一概念已包括在其他罪行之内。因此，有些代表团对是否有必要就这个问题单立一条提出问题。负责这一章的副主席建议，如果特设委员会决定保留本条，则可通过协商来改进措词。

<sup>199</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大多数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条，因为其中所载事项已在他处涉及。有些代表团认为对本条中的某些行为不应进行刑事定罪。还有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完成对公约刑事定罪条款的审议之前，委员会暂不就此事项作出决定。负责这一章的副主席鼓励备选案文撰写人相互协商，以便提出单一的案文，消除与其他条的重叠之处，从而促进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sup>200</sup>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的案文。

- (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第三方的好处而在其职位或职务要求其就之行事  
的任何类型的合同或交易中拥有利益；
- (c) 公职人员未能向主管部门报告其本人获悉并且有职责加以调查的情况；
- (d) 公职人员在司法或行政事务中非法承担司法代理、行为或咨询；
- (e) 行使管辖权或民事或政治权威、或担任行政执行职务或在司法机构中任  
职的公职人员，利用公职或职能赋予的权威或权力加强或削弱某一政治候选人、党  
派或运动的当选机会；
- (f) 公职人员协助其受命加以监视、扣押或递解的被拘留人或囚犯逃跑的行  
为。

备选案文 2<sup>201</sup>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行政措施，  
以便将下列行为规定为犯罪：

- (a) 有意为许诺、提议给予、给予、索取或接受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  
条款]所列非法好处充当居间人；
- (b) 在公共工程中通过搞阴谋诡计欺骗某人或对该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害而为  
本人或他人谋取好处；
- (c) 提供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应提供的信贷或阻止需要提供的贷款或有意识  
地图谋实施这类行为。

[(d)项已予删除]

备选案文 3<sup>202</sup>

应将以下行为规定为须受各缔约国国内立法规定的制裁的腐败行为：

- (a) 不公布资产：公职人员故意或由于严重过失未能一年一度准确地公布其  
资产、负债和净值，以便在纳税义务等方面欺骗政府和（或）在其非法活动和所  
得方面欺骗有关当局；
- (b) 不放弃资产：公职人员未能为了避免利益冲突而放弃有关资产并将之让  
与其配偶或民事四级血亲或姻亲关系内亲属以外的人员。]

**第 30 条<sup>203</sup>**  
**同等制裁**

1. 对第[……]条[对公职人员腐败的刑事定罪]所述罪行的犯罪未遂或共犯应构

---

<sup>201</sup>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的案文。

<sup>202</sup>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4)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菲律宾声明，它已提  
交了标题为“其他被禁止的行为”的提案。菲律宾还对本备选案文进行了修订。

<sup>203</sup>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  
间，许多代表团表示理解和支持同等制裁的概念。但是，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可将本条款并入第  
20 条（共谋、教唆和未遂）和第 40 条（起诉、判决和惩处）。

成同等程度的犯罪，而无论犯罪未遂或共犯是否涉及贿赂缔约国公职人员。<sup>204</sup>

2. 各缔约国均应为本条款所确立的腐败罪行，按其严重程度确定出相应的刑罚。<sup>205</sup>

3. 犯有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所述的罪行时，若需要证明犯有该罪行是明知故犯，以及犯罪的意图、目标、目的或对犯罪的同意，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sup>206</sup>

### 第 31 条<sup>207</sup>

#### 加强制裁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能够对以有组织的方式<sup>208</sup>实施的本公约[各刑事定罪条款]所列犯罪给予更严厉的惩处和应用有效的反腐败方法。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起诉和惩处参与实施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人并对其适用本公约的有关规定，不论公职人员的地位如何，只要所涉经济活动或交易包括或促成公共资源的使用或产生影响公众的结果或以提供公共服务为目的。<sup>209</sup>

<sup>204</sup> 许多代表团建议借鉴经济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对本款进行改写。

<sup>205</sup> 许多代表团建议删去本款。

<sup>206</sup> 有些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款。但是，其他代表团建议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第 2 款(f)项的写法改写本款。

<sup>207</sup>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土耳其对其提案作了修订。在一读时还有与会者建议将第 1 款的概念并入第 40 条。

<sup>208</sup> 有些代表团建议用“以有组织的方式”取代“由有组织的犯罪团伙”。

<sup>209</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土耳其表明了其考虑在结束关于第 32 条的讨论以后撤回该款的意图。

**第 32 条<sup>210</sup>**  
**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sup>211</sup>**

备选案文 1<sup>212</sup>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商务活动过程中的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sup>213</sup>

(a) 直接或间接向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使该人员违背其应尽的职责作为或不作为；

(b) 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违背其应尽的职责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2. 各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作为共犯参与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

备选案文 2<sup>214</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制止和打击私营部门内的腐败行为。为此，各缔约国除其他外，应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 在私营部门的实体中任职或服务的自然人为本人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此作为其在履行职责中就某项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且此种行为导致损害了该实体；和

(b) 为了本人的利益，或者为了他人或其他实体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向在私营部门的实体中任职或服务的自然人故意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如礼品、恩惠、保证或利益，以此作为该自然人就某项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且此种行为导致损害了该

<sup>210</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绝大多数代表团都指出，如果没有涉及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条文，公约就不完整，他们主张将这一条列入公约，原因是，这一条所针对的是在全球化年代具有特殊意义的关键性问题，其在经济和社会活动方面的影响涉及到越来越多的领域。赞成列入公约的代表团都表示倾向于使用备选案文 1，但可以备选案文 2 中的某些要素如损害的概念等加以充实。有些代表团表示对设法就该领域刑事定罪预设国际义务是否可行持有很深的疑虑。这些代表团在承认私营部门腐败行为问题的重要性的同时，又担心这类条文存在着通过适用刑法而干预正常经济活动的可能性。有些代表团指出，旨在达成共识的工作，或许可以以提出保护公共利益的概念为基础。据认为，无论如何必须就私营部门腐败行为这一概念、私营部门的含义以及私营部门与公共部门之间不断变换的关系展开进一步的讨论。另据指出，这一讨论可能与就“公职人员”这一用语的定义而展开的讨论有关。

<sup>211</sup> 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案文草案进行一读期间，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标题改为：“对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sup>212</sup>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的案文。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这两国的代表对其提案作了修订，并指出，应将这一条置于第 19 条之二后面，而第 2 款则应连同关于共谋的条款一并予以审议。

<sup>213</sup> 巴基斯坦提议增添“影响公共利益的”一语。

<sup>214</sup>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

实体。

### 第 33 条 腐败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 备选案文 1<sup>215</sup>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且这种故意可以从情节中合理地推断出来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a)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 (b) 视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而定：
- (一)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 (二)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2.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3. 为执行或适用本条第 1 款，各缔约国均应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定为上游犯罪。<sup>216</sup>

#### 备选案文 2<sup>217</sup>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a)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 (b)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管理、保管、处置、交换、转换、寄存、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该财产；
- (c)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目的地、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 (d)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授权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 (e) 因其职业、职务、职责或使命必须但却没有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查明财产的来源，而获取、占有、使用、管理、保管、处置、交换、转换、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系犯罪所得的财产或犯罪所得衍生的财产。

<sup>215</sup>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法国(A/AC.261/IPM/10)和巴基斯坦(A/AC.261/IPM/23)的合并案文。

<sup>216</sup> 关于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法国提议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中的所有有关条文都予以列入。法国认为，列入该项文书第 6 条第 2 款的条文，可因此使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得到补充。

<sup>217</sup>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

##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至少应将本公约第[……]条[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所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

(b)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

(c) 就本条第 1 款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发生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时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和

(e) 犯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时，若需要证明犯有该罪行是明知故犯，以及犯罪的意图、目标、目的或对犯罪的同意，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备选案文 3<sup>218</sup>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b) 在符合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一)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二)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

(b) 各缔约国均应将本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列为上游犯罪。缔约国立法中如果明确列出上游犯罪清单，则至少应在这类清单中列出与腐败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

(c) 就上文(b)项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发生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本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时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e)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要求，则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

<sup>218</sup>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的案文。



(f)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备选案文 4<sup>219</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将对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所列犯罪的各种所得进行洗钱规定为刑事犯罪。

备选案文 5<sup>220</sup>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b) 在符合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一)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二)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

(b) 各缔约国均应将本公约第[……]条[术语的使用]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本公约第[……]条[腐败行为]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缔约国立法中如果明确列出上游犯罪清单，则至少应在这类清单中列出与腐败行为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

(c) 就(b)项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发生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本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时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e)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要求，则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

(f)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备选案文 6<sup>221</sup>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

<sup>219</sup>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的案文。

<sup>220</sup>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4)的案文。

<sup>221</sup> 巴基斯坦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3)的案文。

- (a) 以腐败所得购买不动产，并继续以任何名义予以保留；
- (b) 企图为隐匿腐败所得而保持银行帐户、投资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财产并继续以任何名义保留这类财产。

**第 34 条<sup>222</sup>**  
**帐目犯罪**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a) 建立或利用含有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发票或任何其他会计单据或记录；
- (b) 非法漏记付款。

**第 35 条<sup>223</sup>**  
**私人权势交易**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以下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任何人自己或通过第三方或作为中间人，通过作为或不作为谋求使公共当局的决策能令其本人或他人非法获取利益或好处。

**第 36 条**  
**反腐败措施**

备选案文 1<sup>224</sup>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范围内并按照本国法律制度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促进廉正，防止、检查和惩处公职人员的腐败。

备选案文 2<sup>225</sup>

1. 除本公约第 8 条所列各项措施外，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范围内并根据其国内法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国主管部门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主管部门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

备选案文 3<sup>226</sup>

1. 各缔约国均可依照其本国法律，选择注销、撤销、废除或废止由腐败行为的直接后果而授予或给予的合同、安排或优惠。
2. 本条规定概不阻止任何私人当事人向犯有腐败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出

---

<sup>222</sup> 法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

<sup>223</sup>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

<sup>224</sup> 法国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0)的案文。

<sup>225</sup>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的案文。

<sup>226</sup> 巴基斯坦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3)的案文。

索偿要求。

### 第 37 条<sup>227</sup> 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a) 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 (b) 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执行公务。
2. 本项规定概不应影响缔约国制定保护其他类别公职人员的立法的权利。

### 第 38 条 法人责任

备选案文 1<sup>228</sup>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
2. 根据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备选案文 2<sup>229</sup>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其本国的法律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确定位于其境内或依照其法律组成的法人在其担任领导或监督职务的责任人以法人身份犯下本公约所列的罪行时应承担的责任。法人责任可以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上款所述的法人责任不应影响被指称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3.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根据本条第 1 款负有法律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诫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

备选案文 3<sup>230</sup>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

<sup>227</sup>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和墨西哥(A/AC.261/IPM/13)提交的提案的案文。

<sup>228</sup>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的案文。

<sup>229</sup>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3)的案文。

<sup>230</sup>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A/AC.261/IPM/14)的案文。

责任。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备选案文 4<sup>231</sup>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原则对法人参与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所列犯罪采取必要的刑事、立法和或行政措施。

备选案文 5<sup>232</sup>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由于参与侵吞等严重犯罪和实施根据本公约第[……]条[刑事定罪条款]确立的其他犯罪而应承担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这种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

5. 在发生欺诈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均应按照其国家法律的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宣布对犯罪知情或给予认可的企业负责人和其他责任官员，或者在企业中任何有决定权或行使控制权的人负有刑事责任。

### 第 39 条<sup>233</sup>

#### 专职部门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从事打击腐败的人员或实体专门化。此类人员和实体应拥有根据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的必要的独立性，以便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并不受任何不当压力的约束。各缔约国均应确保这类实体的工作人员有充分的培训和财政资源用于执行其任务。

[第 40 条至第 75 条尚未讨论。]

---

---

<sup>231</sup>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2)的案文。

<sup>232</sup> 菲律宾提交的提案(A/AC.261/IPM/24)的案文。

<sup>233</sup> 奥地利和荷兰提交的提案(A/AC.261/IPM/4)的案文。